

附录一所示的投资方

与

力劲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力卓国际有限公司、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刘相尚、张俏英、刘卓铭、刘莹莹

及

附录二所示的主要子公司

及

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之

股东协议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3
第二条公司治理	6
第三条优先购买权	9
第四条共同出售权	10
第五条优先认购权	12
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	13
第七条回购权	15
第八条优先清算权	19
第九条股权转让限制	21
第十条股权激励	22
第十一条 知情权及检查权	23
第十二条 参与重组权	24
第十三条 承诺与保证	24
第十四条 最惠条款	25
第十五条 权利终止及恢复	26
第十六条 保密	26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7
第十八条 生效、变更及效力	28
第十九条 违约	29
第二十条 通知及送达	29
第二十一条其他	31
附录一 投资方	47
附录二 主要子公司	48
附录三 关键员工	49
附录四 加入协议	50
附录五 员工持股平台加入协议	51

本《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署日”）签署。

1. 附录一所示的投资方（“投资方”）；
2. 力劲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07527H，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善，住所地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办力劲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厂房 2#第二、三、四层（“深圳力劲机械”）；
3. 力卓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787147，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 1-7 號美華工業大廈 8 樓 A 室（“力卓国际”，仅为本协议指代之目的，力卓国际与深圳力劲机械、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经签署附录五所示员工持股平台加入协议成为本协议一方）合称“现有股东”，不包含先进制造业基金）
4. 刘相尚，香港籍自然人，证件号为 C262354(2)，住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 1-7 號美華工業大廈 8 樓 A 室；
5. 张俏英，香港籍自然人，证件号为 E926016(5)，住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 1-7 號美華工業大廈 8 樓 A 室；
6. 刘卓铭，香港籍自然人，证件号为 Z687921(8)，住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 1-7 號美華工業大廈 8 樓 A 室；
7. 刘莹莹，香港籍自然人，证件号为 Y287492(8)，住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 1-7 號美華工業大廈 8 樓 A 室（与刘相尚、张俏英、刘卓铭合称“创始人”，本协议所称创始人义务均由刘相尚、张俏英、刘卓铭、刘莹莹共同且连带承担）；
8. 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UG6JXP，法定代表人为刘卓铭，

住所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深圳力劲”）；

9. 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码为 00558，董事会主席为张俏英，主要营业地为香港新界葵涌华星街 1-7 号美华工业大厦 8 楼 A 室（“上市公司”）。

10. 附录二所示的主要子公司（“主要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压铸件、数控机床和数控加工中心的维修、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设备控制软件、模具、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2. 集团成员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压铸件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
3. 目标公司、创始人、上市公司与集团成员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先进制造业基金股东协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先进制造业基金补充协议**”），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一份《增资确认函》（“**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确认函**”，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协议、先进制造业基金股东协议、先进制造业基金补充协议合称“**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文件**”），约定先进制造业基金以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的增资款（“**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 5,474.724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此外，目标公司、创始人、上市公司与集团成员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原股东协议**”）
4. 根据投资方、现有股东、创始人与集团成员在 2023 年【】月【】日签订的

《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除先进制造业基金以外的投资方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以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其他投资方**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若干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其他方投资款和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款合称“**增资款**”。

5. 作为除先进制造业基金以外的投资方支付其他投资方增资款的前提条件之一，现有股东、创始人及集团成员应当与投资方签署本协议。各方拟通过本协议就本次增资完成后集团成员的治理、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宜作出约定。

为此，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就目标公司的治理、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先进制造业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MA1YK7YA6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1380室
增资单价	指	投资方于本次增资、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中认购标的注册资本的单价，即每一元注册资本21.0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发生利润分配、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增资单价相应进行调整
标的注册资本	指	投资方因本次增资、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所获得的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目标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

		的注册资本数相应调整
承诺方	指	集团成员、力卓国际、深圳力劲机械及上市公司
法律/法律法规	指	对其适用的中国或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缔结的条约、判决或任何政府部门的命令
管理层	指	董事（但不包括投资方董事）及关键员工
关键员工	指	先进制造业基金认可的集团成员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对集团成员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人员，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清单如本协议 <u>附录三</u> 所示
关联方	指	（i）对于任何主体（包括法人、非公司实体或自然人）而言，即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非公司实体或自然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主体或与该主体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任何其他法人、非公司实体或自然人；（ii）对于自然人而言，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配偶的父母、以该自然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作为受益人或全权信托对象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或者由上述人员控制的任何实体或公司也应视为关联方。前述“ 控制 ”或“ 受控制 ”指，通过持有表决权、合约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该主体的管理和决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
集团成员	指	目标公司及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或协议控制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 <u>附录二</u> 所示的主要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指	本协议签署日后一个或多个根据本协议第 10.1.3 条的约定认购目标公司 2,493.6635 万元注册资本用于向集团成员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形式的主体
合格发行上市	指	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暨上市申请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批准机构的批准/备案/注册，且目标公司股票在各方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合格发行上市）
创始人方	指	现有股东、创始人及其关联方（集团成员除外）的单称或合称
工作日	指	中国的银行对公众营业的营业日（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本协议鉴于条款所规定之定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2 除非本协议文义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本协议的词语与增资协议中的词语意思相同。
- 1.3 “条”、“款”、“附录”和“附件”分别指本协议的条、款、附录和附件。提及“本协议”时，应理解为包括其各附件和附录。
- 1.4 “包括”一词和类似用语不是限制性用语，解释“包括”时应视“但不限于”一词紧接在“包括”之后。
- 1.5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 1.6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补充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董事会

- 2.1.1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现有股东委派 5 名董事，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投资方董事**”），但如果先进制造业基金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减少至 5%以下（不含 5%本数），则先进制造业基金将不再享有董事委派权（为免疑义，为计算前述股权比例之目的，非因先进制造业基金主动减持（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增资等原因导致先进制造业基金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的先进制造业基金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减少不应被考虑在内）。在先进制造业基金根据本条享有董事委派权期间，先进制造业基金亦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但不享有投票权的观察员。各方进一步同意，当先进制造业基金委派的董事或观察员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履行相应职责或发生严重失职的情形时，先进制造业基金有义务尽快解除该董事或观察员在目标公司的职务并重新委派董事或观察员，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就解除该董事或观察员的职务事宜投赞成票。
- 2.1.2 各方同意并保证，当先进制造业基金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目标公司董事。未经先进制造业基金同意，在先进制造业基金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不得，且现有股东或创始人不得促使目标公司，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罢免投资方董事，但投资方董事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履行相应职责或发生严重失职的情形除外（为免疑义，届时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根据第 2.1.2 条的约定重新委派董事或观察员）。
- 2.1.3 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1）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应包括投资方董事的出席。
- 2.1.4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
- 2.1.5 董事会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本协议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但在下述 2.2 项下所列事项应由投资方董事批准方可通过）。
- 2.1.6 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十（10）个工作日（或先进制造业基金书面同意的其它期限）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董事可以亲自

或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与会，前提是每一名与会人能清楚地听到彼此发言，该等与会者应视为出席会议。投资方董事有权委托他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投资方董事的受托人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对所议事项进行投票。如果投资方董事或者该名董事委托的代表未能参加，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延期至原定的会议日期之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举行。

2.1.7 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应为投资方董事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投资方董事因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2.1.8 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要求集团成员向其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提名相关董事，使得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构成与目标公司保持一致，并要求修改集团成员的章程以增加与本协议第2.2条一致的重大事项否决权事项。

2.2 保护性权利

在先进制造业基金有权根据第2.1条的约定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期间，目标公司下列事项需经目标公司过半数董事（其中必须包括投资方董事）书面同意后实施或在经目标公司过半数董事（其中必须包括投资方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2.2.1 集团成员合并、分立、决定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申请破产重整，但小规模集团成员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重整的除外；

2.2.2 终止集团成员、目标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但终止小规模集团成员的业务除外；或改变集团成员（视为整体）现有主营业务；

2.2.3 集团成员的股权融资计划，增加、减少、取消集团成员的任何授权股本、已发行的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证券，或认股凭证、或发行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权被摊薄的行为（但后述情形除外：（1）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回购投资方的股权；（2）除目标公司外的其他集团成员在未变更其股东持股比例的前提下为业务经营之目的新增注册资本）；

2.2.4 集团成员向股东分配利润，但后述情况除外：（1）全部股权由其他集团成员持有的集团成员进行分配利润；（2）按目标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进行的累计未超过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前一

会计年度（为免疑义，仅指前一会计年度，而非累计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利润分配；

- 2.2.5 集团成员设定、修改或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本协议第 10.1.3 条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 2.2.6 集团成员为关联方提供的所有对外担保，或集团成员单笔超过 5,0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1 亿元的下列交易：（1）关联交易（已履行适用的集团成员内部制度审批流程、定价公允且在年度预算内的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除外）；或（2）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为免疑义，集团成员与关联方之间未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的关联交易（含资金拆借）或者发生的任何年度预算外的资金拆借，仍需要受限于本第 2.2 条的约定进行审议；
- 2.2.7 集团成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非经营目的的资金拆借、过桥借款），为免疑义，集团成员经合理判断按市场惯例给予其压铸机或相关产品客户的账期不应被视作向该等客户提供贷款；
- 2.2.8 在集团成员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或任何集团成员为集团成员及附属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但下述事项除外：（1）为经适当批准的银行向集团成员提供的借款提供担保；（2）在符合市场惯例的前提下，客户通过融资租赁购买集团成员产品和/或客户为购买集团成员产品而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时，集团成员为客户办理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 2.2.9 出售或处理集团成员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但为日常业务经营之目的销售集团成员的产品除外），或处置目标公司外的其他集团成员的股权（但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且在不损害集团成员利益的情况下出售小规模集团成员的股权除外），或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集团成员的核心知识产权；
- 2.2.10 与集团成员有关的合并、视同清算事件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
- 2.2.11 修改集团成员的章程（修改小规模集团成员的公司章程除外），但因公司名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变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变化的经营范围变更、笔误更正、因国家法律法规更新而相应调整相关条款进行的修改除外；

2.2.12 集团成员修改以及批准采纳的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目标公司更换审计机构；

2.2.13 集团成员修改投资方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或使任何其他股东享有比投资方更优先的或与之同等的权利；

2.2.14 目标公司选择在合格发行上市约定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进行发行上市工作。

为本条之目的，小规模集团成员指除目标公司和满足后述任一标准的其他集团成员以外的集团成员：（i）其他集团成员单独或合计对其出资金额高于 1000 万元；（ii）经审计后的单体净资产高于 1000 万元或净利润高于 1000 万元；（iii）持有任何开展主营业务必需的资质证照（为免疑义，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主体资格相关的资质证照不包括在内），或持有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知识产权；或（iv）该等集团成员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重整会给集团成员经营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给合格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

3.1 优先购买权的授予及行使

创始人方或创始人一致行动人（“**受限转让方**”）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拟议转让**”），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以下称“**优先购买行权方**”。

3.1.1 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受限转让方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各投资方，转让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注册资本数、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

3.1.2 每一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转让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1.3 每一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的注册资本数量不超过该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有所有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受限转让方拟转让的注册资本总额。

3.1.4 若任何投资方在转让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反馈期限期满，该投资方未作出反馈的，则受限转让方有权在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之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投资方未行使或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拟转让的注册资本的转让（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受限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优先购买权。

3.1.5 尽管有前述约定，以下情形不适用于本第 3.1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1)根据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股权转让；(2)投资方行使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价值保证和反稀释权利以及进行第 7.4 条约定的领售交易而发生的股权转让；(3)属于创始人转让豁免情形（定义见下文）。

3.2 优先购买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转让侵害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

3.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

3.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3.2.3 承诺方应当对投资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3.2.4 为本协议之目的，拟议转让的受限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4.1 共同出售权的授予及行使

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若受限转让方拟直接或间接进行拟议转让，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受限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受限转让方有义务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拟出售的注册资本。每一投资方可以参与出售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 受限转让方拟出售的注册资本，乘以 (ii) 一个分数，分子是该投资方认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分母是该受限转让方和共售行权方认缴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总和。

- 4.1.1 每一投资方收到受限转让方发出的拟议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共售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共售通知**”），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合称为“**共售行权方**”。
- 4.1.2 受限转让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及优先购买行权方（如有）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行权方在共售通知中要求出售的全部股权。
- 4.1.3 若拟议转让中的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的，则受限转让方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先行按照相同条件收购共售行权方拟共同出售的注册资本。
- 4.1.4 若任何投资方在共售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共同出售权或共售反馈期限期满该投资方未作出反馈的，则受限转让方有权在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投资方未行使或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拟转让的注册资本的转让（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受限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共同出售权。
- 4.1.5 尽管有前述约定，以下情形不适用于本第 4.1 条约定的共同出售权：(1)根据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股权转让；(2)投资方行使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价值保证和反稀释权利以及进行第 7.4 条约定的领售交易而发生的股权转让；(3) 属于创始人转让豁免情形（定义见下文）。

4.2 共同出售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转让侵害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

- 4.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
- 4.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 4.2.3 承诺方应当对投资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4.2.4 为本协议之目的，拟议转让的受限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转让通知存

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情形。

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

5.1 优先认购权的授予及行使

5.1.1 如果目标公司有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新一轮的融资，无论该等融资的形式为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还是发行任何可转债、期权、购股权等股权等价物（合称“**新股**”）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目标公司应当于就新股发行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新股发行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各投资方，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新股发行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方式；（2）新股的种类、总量、购买价格、利率（如有）、转换或行权期限、转换或行权先决条件。每一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按照该投资方届时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金额占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比例优先认购新股（“**优先认购权**”）。

5.1.2 每一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优先认购权要约期**”）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5.1.3 若任何投资方不行使或不完全行使前述优先认购权，则目标公司有权在增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投资方未行使或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股（以新股发行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新股发行未完成的，目标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5.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增资通知且投资方就该新股发行再次获得优先认购权。

5.1.4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第 5.1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1）为实施经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适当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的增资；（2）为投资方行使本协议第六条价值保证和反稀释权利之目的，由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增发新股。

5.2 优先认购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新股发行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

5.2.1 新股发行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新股发行的工商、外汇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

- 5.2.2 新股发行涉及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认购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 5.2.3 承诺方应当对投资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5.2.4 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 5.1.1 条的要求发出增资通知或新股发行的条件与所发出的增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第六条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

6.1 价值保证

- 6.1.1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将不再增发新股以至于对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释。
- 6.1.2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受限转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单价不得低于投资方的增资单价，但下述创始人转让豁免情形除外。

“创始人转让豁免情形”指下述股权转让：（1）创始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向其他创始人、向创始人自身或其他创始人直接或间接全资持股的实体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满足下述条件：（i）受让方应签署加入协议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并继受受限转让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再次转股应受到本协议第九条项下原适用于受限转让方的相同限制，且转让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并不因该等股权转让而有所减损；（ii）该等转让不得对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计划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且如已产生任何对上市的不利影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以消除对上市的不利影响；且（iii）该等转让不得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2）创始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对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累计不超过 2%的，或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累计不超过 2%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或（3）创始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在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定向增发）的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前提是相应数量的股权会在上市公司再融资完成后再由上市公司增发予转让方，即转让方不会因此实质减持上市公司股权。

- 6.1.3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权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事项不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6.2 反稀释的补偿权

如新进投资者（即在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相关方，为免疑义，该等新进投资者亦包括现有股东及其持股平台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取得的公司股权部分，但不包括通过下列情形取得公司股权的主体：（1）创始人转让豁免情形；（2）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股权激励取得上市公司股权；（3）根据本协议第十条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4）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第 7.2 条行使股东权利而要求受限转让方对外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根据其于目标公司、创始人方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任何标的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单价（“**低价融资**”），则就前述注册资本：（1）目标公司和/或承诺方（“**反稀释义务人**”）应当向持有该等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方式**”），或（2）由目标公司向持有该等注册资本的投资方进行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或者承诺方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给投资方做股权补偿（“**股权补偿方式**”）。

按照本 6.2 条调整后的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或每股的认购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CP2 = CP1 * (A + B) / (A + C)$$

其中：

CP2 为调整后投资方认购目标公司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每股的价格；

CP1 为调整前投资方认购目标公司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每股的价格；

A 指低价融资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包括目标公司已发行但尚未行权的可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期权、权证及其他可转换债券）；

B 指低价融资的融资额除以 CP1 计算所得的注册资本；

C 指低价融资中实际新增的注册资本。

6.2.1 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text{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times (CP1 - CP2)$$

6.2.2 投资方如选择股权补偿方式，则补偿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 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本金/CP2 – 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6.3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反稀释义务人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三十（30）日内，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权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商务部门的备案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反稀释义务人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反稀释义务人应承担投资方由于反稀释调整产生的税费与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以及投资方为实缴目标公司向其增发的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注册资本金额。

6.4 反稀释补偿的滞纳金

若反稀释义务人未能在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时间内向任何投资方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反稀释义务人应当按照应付未付该投资方的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该投资方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回购权

7.1 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回购触发事项**”），任何投资方（“**回购权人**”）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和/或集团成员（“**回购义务人**”）回购回购权人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各回购义务人同意为该等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同意，回购义务人履行第七条项下的义务时，应优先由集团成员履行，如任何投资方未能在相应到期日（定义见下文）足额获得对应的回购对价，则该投资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就未能收到的部分与集团成员承担连带责任，回购该投资方股权并确保该投资方足额获得对应的回购对价。集团成员对上市公司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股东均同意前述安排并应就同意该等连带担保责任的承担作出适当、有效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

7.1.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目标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并被相应上市审核机关受理；

7.1.2 除该回购权人外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东与回购义务人或其控制的主体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被触发，无论该等股东是否要求回购

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控制的主体回购该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但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回购情形除外；

- 7.1.3 集团成员、创始人方为本次增资或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之目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集团成员、创始人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 7.1.4 集团成员、创始人方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次增资或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等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但该等事项在集团成员、创始人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令相关投资方满意的方式完成整改的除外；
- 7.1.5 集团成员、创始人方或集团成员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构成重大诚信问题的后述情形：集团成员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集团成员、现有股东、创始人或集团成员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就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漏洞而言，自集团成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集团成员以投资方中合计持股 50%以上的股东认可（包括先进制造业基金的书面认可）的方式完成整改的除外）；
- 7.1.6 集团成员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压铸机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集团成员合并报表范围内总收入的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任何集团成员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导致集团成员（视为整体）无法继续运营现有主营业务；
- 7.1.7 超过三分之二的关键员工从集团成员离职或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为免存疑，“不再持有”指相关关键员工自其第一次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后因各种原因不再拥有任何目标公司的股权）；
- 7.1.8 根据合格发行上市适用的法律法规，目标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 7.1.9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且该申请被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7.2 回购对价

若任何投资方因本协议第 7.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回购义务人应当自收到该回购权人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回购通知日**”）起三年内或先进制造业基金的基金存续期届满前（仅适用于先进制造业基金，二者取孰早）以现金向该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对价。若有目标公司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时要求任一回购义务人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回购的，回购权人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回购义务人支付的回购款。为免存疑，各投资方每次主张回购权时适用的回购对价及到期日应分别计算和确定。

7.2.1 任何回购权人有权取得的回购对价（“**回购对价**”）为回购基准金额及回购基准金额利息之和扣除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已向该回购权人支付的股息和红利以及该回购权人根据交易文件和法律法规已收到的违约或赔偿金（合称“**可抵扣金额**”）后的数额。回购基准金额为主张回购的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款（“**回购基准金额**”）。回购义务人应当按照下述约定分期支付回购基准金额：（1）**首期回购对价**：自回购通知日起第一年内（该第一年届满之日为“**首期到期日**”）支付不低于回购基准金额的 30%；（2）**二期回购对价**：回购通知日起第二年内（该第二年届满之日为“**二期到期日**”）支付不低于回购基准金额的 60%扣除截至首期到期日已支付的回购基准金额后的余额；（3）**三期回购对价**：自回购通知日起第三年内（该第三年届满之日为“**三期到期日**”，和首期到期日、二期到期日，单称及合称“**到期日**”）应支付全部回购基准金额扣除截至二期到期日已支付的回购基准金额后的余额。在每次支付回购基准金额的同时，回购义务人还应一并支付该部分回购基准金额按照年化 7%单利自交割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收益（“**回购基准金额利息**”）。在每次支付回购基准金额及回购基准金额利息时，回购义务人仅需支付前述金额扣除截至付款日该投资方已收到的可抵扣金额后的差额（已抵扣的金额在后续计算回购对价时不再重复抵扣）。如回购义务人的任意一方于任一到期日未全额支付其根据本 7.2.1 条应支付的回购对价，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当额外向该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如回购义务人无法向主张回购的投资方足额支付回购对价时，回购义务人应当按照主张回购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全部回购对价的相对比例向其支付回购对价。

7.2.2 为免疑义，如先进制造业基金的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早于任一到期日，则先进制造业基金的基金存续期届满当日应视为最晚到期日（仅适用于先进制造业基金），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第 7.2.1 条分期付款时，应确保在最晚到期日前已累计向先进制造业基金支付全部回购对价及滞纳金（如适用）。

- 7.2.3 如任何投资方未能于任一到期日获得其根据 7.2.1 条应获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如适用）的，回购义务人有权在随后 90 日内（“**回购义务人处置期**”）寻找第三方受让该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并完成转让价格的支付。如果转让价格不低于应付未付金额（为本第 7.2.3 条之目的，此处应付未付金额为回购对价及滞纳金扣除回购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第 7.2.1 条已实际支付的回购对价后的金额），该回购权人应无条件同意向该第三方（“**潜在买方 I**”）转让其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回购义务人处置期内有其他第三方（“**潜在买方 II**”）同意以不劣于潜在买方 I 提供的价格受让该回购权人的股权，则该回购权人有权优先向潜在买方 II 出售其股权。
- 7.2.4 如任何投资方未能于任一到期日获得其根据 7.2.1 条应获得的全部回购对价及滞纳金（如适用）的，且若该回购权人在回购义务人处置期结束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公允价格（回购权人可以参考下述整体出售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公允价格）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则该回购权人有权就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所得较之于应付未付金额（为本第 7.2.4 条之目的，此处应付未付金额为回购对价及滞纳金扣除回购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第 7.2.1 条已实际支付的回购对价后的金额）的差额要求回购义务人于该投资方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特别的，对于先进制造业基金而言，应不晚于以下日期较晚到者：（1）先进制造业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2）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后 2 个月届满之日），以现金向该回购权人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当额外向该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但该回购权人违反其在 7.2.3 条项下的义务导致其在回购义务人处置期结束后仍持有其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除外。
- 7.3 若本次增资完成后回购权人以增资或受让股权/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权/股份的回购价格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 7.4 在先进制造业基金未能取得其根据第 7.2 条应获得的回购对价和滞纳金（如适用）的款项的前提下，在先进制造业基金适用的回购义务人处置期结束后，若有第三方拟购买目标公司的 50%以上股权或集团成员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统称为“**整体出售**”）的，且该等整体出售中对应的目标公司的估值不低于整体出售价格（定义见下），在先进制造业基金（合称“**领售人**”）同意该等整体出售时，领售人有权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领售通知**”），要求其他股东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或支持目标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领售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目标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目标公司股权/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相关的法律文件中就向第三方做出合乎交易常规的陈述与保

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以及投资方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等。为免疑义，如先进制造业基金已根据第 7.2 条通过股权转让、差额补足等方式足额取得回购对价和滞纳金（如适用），即先进制造业基金及根据第 7.2 条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主体不得再根据本第 7.4 条要求整体出售。

为本第 7.4 条之目的，整体出售价格（“**整体出售价格**”）应该根据下述约定确定：目标公司应在收到领售通知后一个月内（“**评估机构聘请期限**”）聘请经先进制造业基金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并促使该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在领售通知发出后六（6）个月内出具最终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中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目标公司的评估价格，即整体出售价格。如目标公司未能在评估机构聘请期限届满前聘请经先进制造业基金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则其应在评估机构聘请期限届满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聘请任一合格评估机构（定义见下）作为整体出售价格的评估机构。承诺方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以配合前述评估机构完成该等评估报告。

本第 7.4 条所定义的“**合格评估机构**”系指以下任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领售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应优先按各投资方之间的有权获得的全部回购对价或有权获得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定义见下文）的孰高值的相对比例向各投资方进行分配，直至各投资方获得 100%回购对价或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孰高值，如有不足，则回购义务人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各投资方补足，如回购义务人无法全部补足各投资方应获得的价款时，应按照前述分配规则向各投资方进行补足。

若除先进制造业基金之外的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未能按照本第 7.4 条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该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投资方及投资方提名的董事签署各类决议与文件或采取完成整体出售必要的一切行动。

第八条 优先清算权

8.1 投资最低收益保障

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分配，每一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优先分配额**”）：（1）按照该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该投资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7%的单利计算的最低收益后扣除该投资方已收到的股息、红利金

额和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下称“**投资最低收益保障**”）。

8.2 剩余财产审计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经投资方中合计持股 50%以上的股东认可（包括先进制造业基金的书面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8.3 结余资产分配

在投资方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额后，目标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由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8.4 分配不足的补偿

若剩余财产不足全部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各投资方应获得的优先分配额之间的比例在投资方之间进行分配，且承诺方将对未获得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金额=该投资方适用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该投资方清算所得。如承诺方无法全额补足投资方应获得的补偿金额时，则承诺方应按前述分配规则分别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

8.5 视同清算事件

发生下列任一事项（“**视同清算事件**”）的，视同目标公司发生清算：

8.5.1 集团成员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创始人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集团成员（视为整体）的实际控制人（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的；

8.5.2 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集团成员（视为整体）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

8.5.3 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集团成员（视为整体）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

8.5.4 法律规定的其他会导致集团成员（视为整体）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8.6 视同清算的分配

若发生任一视同清算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本协议第 8.1 条和第 8.4 条所述分配规则，以保证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权或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分配，为免疑义，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无需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如任何投资方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实现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承诺方承诺另外以现金向该投资方补偿差额部分。如承诺方无法全额补足投资方应获得的补偿金额时，则承诺方应按第 8.4 条所述分配规则分别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

第九条 股权转让限制

9.1 股权转让的同意权

- 9.1.1 除创始人转让豁免情形之外，未经投资方中合计持股比例 50% 以上的股东认可（包括先进制造业基金的书面认可），受限转让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9.1.2 非经先进制造业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关键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持有的公司已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或后续新设的其他持股平台的份额，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持股平台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进行质押等任何其他处置。
- 9.1.3 尽管有前述约定，根据经目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转让、关键员工为了其自身支付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认购对价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而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担保的情形，以及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第 7.2 条行使股东权利而要求受限转让方对外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受本第九条的限制。
- 9.1.4 各方进一步确认，任何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权不受任何限制，且任何其他股东对此不享有任何优先购买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但该投资方应当就转让股权事先书面通知目标公司。承诺方承诺，就任何投资方拟进行的任何转让其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投资方，签署并交付所有所需文件并

完成该等转让所需的全部批准并完成在有关政府部门的登记和备案。如果根据法律或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任何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股权需要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或其它权利，则目标公司及每一其他股东特此同意预先给予法律或章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或其它权利，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提交给政府部门的申请材料等）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协助投资方尽快完成股权转让。

9.2 同意交易文件

除非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除投资方外的目标公司任何一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该等股权的受让方均需签署本协议附录四的“加入协议”，认可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安排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限制。

第十条 股权激励

10.1 股权激励的原则

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于任何时间所开展的股权激励均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 10.1.1 股权激励的方案不应当对目标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造成任何实质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因股权激励导致公司的股权不稳定或给合格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10.1.2 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应当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应当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审议通过（但根据本协议第 10.1.3 条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股权激励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的价格、股权激励份额、被激励对象的范围、股权激励获取的股权的转让限制等。
- 10.1.3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 2,493.6635 万元注册资本，用于进行股权激励，该或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的最终持有人不得为集团成员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员工以外的人士且相应的股权激励方案及配套协议应遵守本协议第 10.1.1 条的约定。若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为集团成员之外的其他人士导致影响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则目标公司应采取令投资方满意的方式尽快完成整改。

10.2 不稀释

受限于本协议第 10.1 条的约定，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于任何时间所开展的股权激励均应当通过现有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进行。

第十一条 知情权及检查权

11.1 信息提供

只要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股权，目标公司应当，并且现有股东、上市公司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

11.1.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

11.1.2 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

11.1.3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

11.1.4 工作报告（如有）、目标公司新一年经营计划和预算等文件，以及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本次增资的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

11.1.5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11.2 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正确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而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11.3 股权融资信息提供

应投资方要求，目标公司应立即向投资方提供最新版本的投资协议、与后续融资和目标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公司章程。

11.4 会计信息收集

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投资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集团成员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并可复印、摘要该等文件，以及与集团成员的管理人员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集团成员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投资方有权通过其委派的董事、监事（如有）向集团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投资方有权对集团成员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十二条 参与重组权

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创始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置换为平台的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相同的权益。

第十三条 承诺与保证

承诺方分别向投资方作出下述承诺与保证：

13.1 配合行权之义务

就涉及投资方的某一行为或权利、义务，增资协议及/或本协议未明确承诺方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为义务主体的，集团成员、现有股东和/或上市公司承诺尽最大合理努力进行配合。

13.2 损害赔偿承诺

各方均将善意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因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监管政策等规定以及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导致投资方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由造成该损失的一方负责，承诺方对其他各方（投资方除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承诺方之间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3.3 竞业禁止

13.3.1 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承诺方承诺促使关键员工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集团成员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集团成员的发展并为集团成员谋利，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集团成员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

业禁止等相关规定。如果关键员工违反其与相关集团成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承诺方应尽最大商业努力追究该关键员工的法律责任。

13.3.2 承诺方承诺，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创始人方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集团成员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集团成员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不竞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或从前述主体中获取利益；（2）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咨询意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3）通过其控制或有利益关系的主体招徕集团成员的在职员工（但根据上市中介机构的书面意见将部分非从事集团成员主营业务相关工作的员工安排至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除集团成员以外的主体工作除外），或违反相关竞业协议的约定招徕集团成员有竞业限制义务的离职员工。为免存疑，后述业务不属于本协议项下的竞争性业务（就后述第（ii）项，如相关方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阜新一揽子收购，则该等第（ii）项应视为竞争性业务）：（i）CNC 加工中心、注塑机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ii）压铸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13.3.3 承诺方承诺，其应促使关键员工、除投资方委派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成员权益期间或雇佣期间直至其不再在集团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且不再在集团成员任职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的两（2）年内，承担上述的不竞争义务。为免疑义，适用于关键员工、除投资方委派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集团成员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仅指从事压铸机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主体。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完成阜新一揽子收购后，与集团成员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将新增包含从事压铸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的主体。

第十四条 最惠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集团成员、创始人方给予目标公司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包括本次增资前的目标公司股东、本轮其他投资方或目标公司后续融资过程中引入的新投资方及其他类型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集团成员、现有股东、创始人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优于投资方在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文件、本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交易文件中享有的股东权利的（“**更优权利**”），该等更优权利均视为投资方自动享有。为免疑义，本次增资交易文件已明确约定的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不适

用于本条约定，任一投资方不得主张自动享有其他投资方依据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文件或本次增资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更优惠权利。

第十五条 权利终止及恢复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 2.1.5 条、第 2.2 条、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约定在目标公司提出的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效力中止，目标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目标公司发生上市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注册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注册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本协议第 2.1.5 条、第 2.2 条、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约定的效力将恢复且视为效力中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因本条款之目的所发生的中止期间内产生违约的，守约方均可以依据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日起全面终止。尽管有前述约定，就本协议终止前产生的违约情形，守约方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一般义务

除非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及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 16.1.1 交易文件的存在及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本次增资的相关信息；
- 16.1.2 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本次增资的任何其他信息；
- 16.1.3 任何一方在与其他各方就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本次增资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其他各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16.2 特别免除

本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得以免除：

- 16.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向任何一方因参与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本

次增资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人员披露，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6.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该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6.2.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办理备案或核准的行政机关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16.3 救济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16.4 持续有效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7.2 仲裁

17.2.1 就本协议项下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主张，各方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向有关其他各方送达表示存在争议或提出协商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后六十（60）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处理。

17.2.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将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照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17.2.3 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

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3）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

17.2.4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

17.2.5 仲裁费用应由仲裁裁决指定的一方或多方承担或分担。

17.3 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可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生效、变更及效力

18.1 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并全面取代原股东协议。为免疑问，对于除先进制造业基金以外的各投资方而言，本协议自该投资方适用的交割日起对其生效；对于投资方以外的其他方以及先进制造业基金而言，自前述投资方适用的交割日中最早之日生效。

18.2 书面修订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18.3 效力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仲裁机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裁决、认定或视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力均不受此影响或因此受到削弱，并且各方同意相互诚意协商，依情势适当修改本协议或签署补充协议，使其恢复本协议的最初意向以及本协议最初约定的各方应当享有或履行的权利或义务。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变更本协议项下相关条款的，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接受该等变更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的要求下还原和确认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应当享有或履行权利或义务。

第十九条 违约

19.1 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9.1.1 如果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

19.1.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19.2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特别地，对于投资方因为其他方造成的违约事件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诺方对违约方应向投资方及其继受人作出的以使其不受损失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通知及送达

20.1 通知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七（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

投资方

先进制造业基金

联系人： 陈光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18612622075

电子邮箱： chenguang@cscapital.com

工业母机基金

联系人： 周文武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幢 2 楼
联系电话： 15986683259
电子邮箱： zhouww@oriza.com

苏州中金上汽

联系人： 魏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电话： 18001216060
电子邮箱： weiqi@cicc.com.cn

深圳鹏远基石

联系人： 宋建彪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 35F
联系电话： （0755）8279 2366-6609、13823158672
电子邮箱： songjianbiao@stonevc.com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基金

联系人： 宋建彪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 35F
联系电话： （0755）8279 2366-6609、13823158672
电子邮箱： songjianbiao@stonevc.com

烟台汇嘉盛弘

联系人： 王茹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壹号友谊宾馆苏园公寓 60533
联系电话： 18513883206

电子邮箱：afund123@126.com

目标公司/深圳力劲机械/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子公司

联系人：刘卓铭

通讯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清华社区力劲高新技术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5-28189301

电子邮箱：jim.liu@lk.world

创始人/力卓国际/上市公司

联系人：刘卓铭

通讯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清华社区力劲高新技术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5-28189301

电子邮箱：jim.liu@lk.world

20.2 信息变动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投资方权利义务相互独立

任何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是由该投资方独立行使的权利，任何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行使、放弃任何权利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其他投资方对该等权利的行使或放弃；各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履行和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是分别且不连带的，各投资方应分别履行和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1.2 全部协议

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次增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次增资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且本次增资交易文件（包括本协议及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21.3 无授权

先进制造业基金进行先进制造业基金增资不涉及授权其使用先进制造业基金或先进制造业基金之关联方的任何商标、商号、服务商标或标志（或其任何缩写和模仿，包括但不限于“国投”、“国投招商”、“先进制造业基金”、“先进制造业二期”等）；未经先进制造业基金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和其关联方不应直接或间接地表示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任何服务已得到先进制造业基金或先进制造业基金之关联方的批准或认可。

工业母机基金进行本次增资不涉及授权其使用工业母机基金或工业母机基金之关联方的任何商标、商号、服务商标或标志（或其任何缩写和模仿，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母机基金”、“国器元禾”、“元禾”等）；未经工业母机基金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和其关联方不应直接或间接地表示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任何服务已得到工业母机基金或工业母机基金之关联方的批准或认可。

21.4 进一步行动

为给予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被赋予的全部权利、权力和救济之目的，经投资方可能不时合理地要求，其他方应采取所有该等进一步行为和行动或使所有该等进一步行为和行动被采取，并签署所有该等其他文件或获得所有该等其他文件的签署。

2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和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各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以有效且可执行的替代规定来代替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替代规定的内容应与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的拟定意思尽可能相近且保证所实现的目标尽可能相近或相同。

21.6 未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21.7 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及在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让与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该等转让需取得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许可或同意的，其应当予以最大程度的配合。除了前述规定以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1.8 政府格式文本

如为请求政府部门实施某种特定行为而需要针对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按照政府部门的格式文本另行签订协议，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政府部门请求实施该特定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1.9 优先

本协议的内容与公司章程（包括目标公司未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章程）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21.10 文本及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拾柒（1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深圳力劲科技贰（2）份，其余各方各壹份（1）份。

各方特此于文首记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姓名: 高国华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姓名:

职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Mub",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 2023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姓名: 魏奇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魏奇

签署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姓名: 【张维】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姓名: 【张维】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 2023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烟台汇嘉盛弘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姓名:【牛亮】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卓铭

姓名: 刘卓铭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力劲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姓名: 张志善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力卓国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姓名：钟玉明

职务：董事

鍾玉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章：

張俏英

姓名：张俏英

职务：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刘相尚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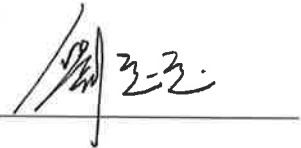
张俏英

签署：



刘莹莹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刘卓铭

签署: 刘卓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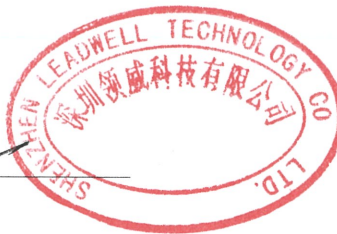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姓名: 张志善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签章页)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卓铭

姓名: 刘卓铭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录一

投资方

-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YK7YA6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先进制造业基金**”）
- (2)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C4H9Q80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工业母机基金**”）；
- (3)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1MA25D2NWX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280 号（“**苏州中金上汽**”）；
- (4)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44G06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 10 号山灵数码 A 栋 B212（“**深圳鹏远基石**”）；
- (5)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R90C0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二十四层 2403（“**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基金**”）；
- (6) **烟台汇嘉盛弘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D5GHRB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北银（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实验区烟台片区福莱山街道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8 楼 818 室（“**烟台汇嘉盛弘**”）。

附录二
主要子公司

- (1)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20642295，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善，住所地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 43 号力劲厂 1 栋整套（“深圳领威”）；
- (2)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75628826XC，法定代表人为刘卓铭，住所地为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18 号（“宁波力劲”）。

附录三
关键员工

序号	关键员工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
1.	张均	宁波力劲总经理	51028119800325001X
2.	潘玲玲	深圳领威总经理	340811197105035326
3.	胡早仁	上海一达总经理	430625197111157433
4.	张向阳	深圳领威副总经理	430602196810282656
5.	罗新荣	宁波力劲销售总监	520102197910015853
6.	武康胤	宁波力劲生产总监	342225197908060012

附录四

加入协议

本《加入协议》（“**加入协议**”）由下述签署方（“**加入方**”）于下述日期根据 2023 年 **【】** 月 **【】** 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力劲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力卓国际有限公司、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刘相尚、张俏英、刘卓铭、刘莹莹、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经不时修订或者修改，以下称“**股东协议**”）而签署。

加入方兹此同意和确认，通过签署本加入协议，自下述日期开始，加入方应当被视为股东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应当享有和履行股东协议中应当由 **【*】** 享有和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自身签署了股东协议。自下述日期开始，加入方完全接受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且同意受其约束。

有鉴于此，下列签字人于下述日期签署了本加入协议。

日期：_____

[加入方的名称]

签字人：_____

姓名：

职务：

通知地址：

附录五
员工持股平台加入协议

本《加入协议》（“**加入协议**”）由下述签署方（“**加入方**”）于下述日期根据 2023 年 **【】** 月 **【】** 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汇嘉盛弘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力劲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力卓国际有限公司、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刘相尚、张俏英、刘卓铭、刘莹莹、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经不时修订或者修改，以下称“**股东协议**”）而签署。

加入方兹此同意和确认，通过签署本加入协议，自下述日期开始，加入方应当被视为股东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应当享有及履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及现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自身签署了股东协议。自下述日期开始，加入方完全接受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且同意受其约束。

有鉴于此，下列签字人于下述日期签署了本加入协议。

日期：_____

[加入方的名称]

签字人：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通知地址：_____